**深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

**目录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关于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精神、《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商事登记质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结合深圳市的实际情况，对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进行规范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1.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概念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下称“禁设区域目录”），是指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不得作为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区域（简称禁设区域）进行梳理形成的禁止性目录，商事主体从事特定经营范围的，不得将禁设区域作为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商事登记。

1. 制定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依据和原则

制定禁设区域目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市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职能部门、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制定禁设区域目录的依据。

市政府制定与禁设区域目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将公共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对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条件作出明确且操作性强的规定。

三、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制定和调整

禁设区域目录由市政府审议通过并公布，市政府可授权商事登记机关对禁设区域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禁设区域，商事登记机关直接公布；属于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将新增区域纳入禁设区域的，由相关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或市政府职能部门将需纳入禁设区域的情形报市政府决定，商事登记机关根据市政府决定公布。

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相关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供有关经营范围的精确文字表述、禁设区域（建筑物、房屋）的房屋编码（没有房屋编码的，按照“社区+路段+门牌号”格式提供具体地址信息）、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信息。

禁设区域目录中规定的情形发生变化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将调整的内容报送商事登记机关。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公布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通过市商事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其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

禁设区域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禁设区域的情形如有变化，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及时更新，并在公示平台及其门户网站公布并告知社会公众调整的内容。

五、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组织实施

禁设区域目录是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就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梳理形成的具体清单式规定，对商事主体及相关部门均具有约束力。

**（一）对商事主体的要求**

从事特定经营范围的商事主体，在办理商事登记时，不得将禁设区域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予以申报。已设立的商事主体违反禁设区域目录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以符合禁设区域目录的规定。

**（二）对商事登记机关的要求**

条件具备时，商事登记机关可通过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对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建立的房屋编码数据库，根据禁设区域目录的管理要求，对于从事特定经营范围的商事主体将禁设区域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予以申报的，利用智能化科技手段进行拦截限制，不符合禁设区域目录规定的不予登记。禁设区域目录公布前已在禁设区域设立的从事特定经营范围的商事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送至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

**（三）对其他部门的要求**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禁设区域目录规定的相关经营范围或区域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禁设区域目录公布前已在禁设区域设立的从事特定经营范围的商事主体，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商事主体逐步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禁设区域管理制度的商事主体涉及多个部门管理职责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联合依法处理，职责难以划分的由市、区政府指定牵头部门依法组织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商事主体有违反禁设区域目录从事经营的，可向商事登记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情况，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深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

附件 **深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范围** | **禁设区域（建筑物、房屋）** |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 **主管部门** |
| 1 | 生产、储存、经营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危险化学品 | 居住场所建筑物；人民防空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学校周边区域；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水厂及水源保护区；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亩种生产基地；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9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7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3.《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13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六）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八）运输剧毒物品的，必须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  4.《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第15条:学校周边区域在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内禁止建设、设置、放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高压电以及其他危险设施、设备、物品。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 市人居环境委  市安监局  市消防监督管理局 |
| 2 | 开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所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所 | 法定部门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特别保护区，学校周边区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22条: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第15条:学校周边区域在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内禁止建设、设置、放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高压电以及其他危险设施、设备、物品。 | 市人居环境委  市城管局 |
| 3 | 开办畜禽养殖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商业区和工业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1．《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13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九）禁止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  2．《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0条: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但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禁止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11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2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47条: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点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929379/929379.htm" \t "_blank)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55906/155906.htm" \t "_blank)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 市人居环境委  市城管局 |
| 4 | 活禽经营，包括活禽的饲养、批发、零售、集中屠宰等经营行为 | 法定的活禽经营市场外 | 1.《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4条、第5条、第8条:  第四条　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城区和其他人口密集的地级市城区设活禽经营限制区，区内限制活禽交易…… 　　第五条　活禽经营限制区内实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  　　活禽经营限制区内不得新设立活禽批发市场，现有的活禽批发市场应当按照本省活禽经营市场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改造。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可以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规划设置1-3个活禽零售市场，规划设置的活禽零售市场应当符合本省活禽经营市场建设标准。  第八条　禁止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  　　进入活禽经营市场交易的活禽，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的通告》（深圳市政府2015年3月17日颁布） |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5 |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58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市人居环境委 |
| 6 | 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现代农业、教育科研等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外，禁止在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重点保护区和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其他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污染、破坏景观的活动 | 重点保护区和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 1.《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55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获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加强各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及绿化工程建设。  除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园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外，禁止在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重点保护区和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其他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污染、破坏景观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3号）（深圳市政府2016年3月3日颁布） | 市规划国土委 |
| 7 | 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不列入禁止范围 | 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包括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等) | 1.广东省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2.广东省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 市人居环境委 |
| 8 | 新建、改建、扩建采石场、砖厂；排放污染物的工业生产类项目 |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 1.《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14条: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必须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石场、砖厂……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57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59条：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市人居环境委 |
| 9 | 1、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设施；  2、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堆栈；  3、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13条: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设施；……（四）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堆栈；（五）禁止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 市人居环境委 |
| 10 | 在港口内进行装卸、过驳、储存、包装危险货物 | 居住场所建筑物；人民防空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9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7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3.《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13条: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六）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八）运输剧毒物品的，必须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 | 市交通运输委 |
| 11 | 经营性公墓 | 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和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基本农田保护区 | 1.《殡葬管理条例》第10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17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市民政局 |
| 12 | 互联网上网服务 |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9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市文体旅游局 |
| 13 | 开办营业性娱乐场所  （含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 | 中、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及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26条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  2.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26条:中小学校用地红线周围200米范围内，禁止开设电子游戏机室和桌（台）球室……  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7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4.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第20条:学校周边区域不得设立电子游戏场所、网吧。学校周边设立的营业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市文体旅游局 |
| 14 | 私人会所（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 | 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第3条: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 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园林）、文化、公安、民政、商务、税务、工商、旅游、宗教、文物等部门 |
| 15 | 卷烟零售 | 1.与住所不相独立的经营场所；2.未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3.位于幼儿园、中小学校内及中小学校校门外50米范围内；4.位于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教育或活动场所、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内；5.位于各级党政机关内；6.经营存放化工、农药、油漆、石油、天然气等对人体有毒、有害或有易燃易爆物品、易挥发有毒害气体的场所。 |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14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2.《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号）；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http://baike.baidu.com/view/410225.htm" \t "_blank)的；（二）中、小学校周围……  4.《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17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场所、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机关内部禁止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公共办公场所禁止吸烟，传达室、会议室、楼道、食堂、洗手间等场所要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各级党政机关要动员本单位职工控烟，鼓励吸烟职工戒烟。卫生、宣传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禁烟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禁烟控烟的良好氛围。 | 市烟草专卖局 |
| 16 | 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 梧桐山风景名胜区 | 《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8条:禁止在风景区内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宾馆、招待所、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 市城管局 |
| 17 | 建设宾馆、酒楼、住宅、招待所、写字楼、商品市场、经营性游乐项目（与公园功能区相适应的项目除外，如儿童活动区的机械类游乐设施，人工湖的游船项目）以及其他与市政园林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但为游人提供服务和管理所必要的项目和设施除外。 | 市政园林内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第15条:市政园林内不得建设宾馆、酒楼、住宅、招待所、写字楼、商品市场、经营性游乐项目以及其他与市政园林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但为游人提供服务和园林管理所必需的项目和设施除外。    经营性园林内不得建设与其功能无关并破坏园林景观的项目和设施。 | 市城管局 |
| 18 | 的士高舞厅 | 商住综合楼宇内 |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在商住综合楼宇中禁止设立的士高舞厅。 | 市人居环境委 |
| 19 | 再生资源回收（或者废品收购等） | 政府专门规划确定的再生资源分拣场所和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临时场所的以外场所 | 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再生资源专用场地包括政府专门规划确定的再生资源分拣场所和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临时场所”；第七条“再生资源经营者开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生产经营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三）位于专用场地、工业用地内或者工业厂房的地面一层。……”；第八条 公园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品储存点周边500米以内以及高压走廊……内不得开设回收站。 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从事再生资源拆解和加工利用等可能污染环境的活动。 | 市经贸信息委 |

注：本目录将根据法定禁设依据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